

彰化縣政府公共運動館舍災害防救緊急應變計畫

- 一、目的：為落實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所管理公共運動館舍災害防救業務之執行，從而訂定本計畫，期能強化災害預防及減災措施，俾使緊急應變，確保場館使用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善盡地方主管機關之責任。
- 二、依據：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3款規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9月5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110032601號函。
- 三、實施範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所管理公共運動館舍：彰化縣立體育場田徑場、彰化縣立體育場棒球場、彰化縣立體育場槌球場、彰化縣立體育場健興網球場、彰化縣立體育場溜冰場、彰化縣立體育場籃排球場、彰化縣立體育場籃球場、彰化縣立體育場體育館、健興游泳池、員林運動公園、彰南國民運動中心、彰北國民運動中心。（彰北國民運動中心與彰南國民運動中心目前均委外經營，營運廠商皆訂有緊急應變機制(計畫)，故於委外經營期間依約，由各委外單位辦理；員林運動公園目前則委由員林市公所代管，故於委託經營管理期間由該公所本權責管理，由該公所依公所各該緊急應變機制(計畫)執行)
- 四、處理危機事件種類：
 - (一)自然災害：如颱風、洪水、地震等非人為因素且無法預防之事件。
 - (二)意外事故：如火災、停電、建物倒塌、民眾受傷等無法預知之事故。
- 五、緊急應變任務編組：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下稱體健科）科長擔任召集人，督學擔任副召集人，及其他體健科全體同仁，遇有緊急突發災害事件發生時召集之，各組成員依職責執行工作。
- 六、職責分工：(如附表一)
- 七、處理要點：緊急事故或災害範圍及其處理方式如下：
 - (一)颱風、洪水：
 1. 颱風警報時，召集人應隨時注意颱風走向，主動要求各場域管理人員針對所管理場域作各項預檢之工作，做好防災準備，並提高警覺，必要時，召集人得與全體同仁協商，更改休假日期，以配合防救災業務。

2. 由召集人宣布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成立後，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成員隨即待命。

3. 遇有災害發生時：

(1)各場域管理人員巡視所負責場域，發現緊急事故立即通報召集人或其授權人，並在危險區域設置警告標幟牌，以及於災後復建場域受損。

(2)後勤人員依召集人指示執行防救災任務，並主動協助各場域管理人員。

(二)地震：

1. 地震發生後各場域管理人員巡視所負責場域，檢查各建物損傷情形，並依相關行政流程進行場域復建。

2. 由召集人宣布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成立後，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成員隨即待命。

3. 如遇災害發生時：

(1)召集人或其授權人應即疏散人員，並通知各場域管理人員檢視所轄場域之建物、電梯有無人員受困，引導民眾至安全地點，或撥打119、110通報，以及一併關閉電源，避免引發火災。

(2)召集人通知後勤人員至指定安全地點就位，立即清點傷患人數，針對受傷民眾依急救流程進行急救與視情況撥打彰基或秀傳電話請求緊急醫療資源。

(三)火災：

1. 各場域管理人員每年定期委託消防公司檢測消防有關設施，作預防工作。

2. 火災發生時，就近拿滅火器或水帶滅火；同時立即打119電話請消防車前來支援滅火，迅速疏散人員，關閉電源開關，並聯絡相關單位與人員支援並協助。

3. 災害發生後，發生火災事故地點之場域管理人員應於災後3個工作天內向召集人提出災害報告，並依召集人指示進行災後復建工作。

(六)場館民眾受傷：場館民眾受傷時，由體健科成員進行簡易處理，必要時進行搶救與急救，並視情況與視情況撥打彰基或秀傳電話請求緊急醫療資源。

(七)電器走火或臨時停電：

1. 各場域管理人員定期巡視電氣設備，如有損壞，依相關流程報修。
2. 遇有災害發生時，各場域管理人員應先關閉電源，並通知技術人員及技工協同其前往了解狀況並予以檢修。

八、緊急事件聯絡電話：

報案專線：

彰化縣警察局：110

彰化縣消防局：119

醫院電話：

彰基電話：(04)7238595

秀傳電話：(04)7227116#7116

附表1

彰化縣政府公共運動館舍災害防救緊急應變計畫職責分工表				
	工作內容	負責人員		代理人
召集人	綜理各種防災應變業務	科長		
副召集人	協助召集人綜理各種防災應變業務	督學		
各場域管理人員	巡視所負責場域、發現緊急事故立即通報召集人或其授權人、復建場域受損	體育場田徑場、體育場槌球場	李先生	詹先生
		健興網球場、體育場棒球場	梁小姐	詹小姐
		體育場溜冰場、體育場籃球場、體育場籃排球場。	郭先生	蔡先生
		員林運動公園、健興游泳池	林先生	林先生
		體育館	鄭先生	蕭先生
後勤人員	針對受傷民眾緊急救護，視情況求助外援，並執行召集人所指派之任務與協助各場域管理人員。	體健科全體同仁(召集人與各場域負責人員除外)		

附表2

彰化縣政府公共運動館舍災害防救緊急應變計畫標準處理流程圖

